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
宣佈，黃美玲女士 (「黃女士」) 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
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 2026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以專
注於其他業務發展。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
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於黃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下列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條，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92(2)條，董事會必須有不同性別之董事；及
- (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B.3.5 條，發行人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空缺職位，以確保於 2026 年 10 月 7 日起三個月內盡快填補有關空缺，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6 年 10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Richard Antony Bennett* 先生及陳盛發先生。